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粘智皓

相 對 人 王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,907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鈞院、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
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101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3號
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民事裁定，第一、
二、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
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
第一審裁判費39,907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,907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